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一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 必修科目 (基礎課程)	劇本分析 I、II Play Analysis I、II	必	學期	6	6	3	3					
	劇場專題—劇場設計 Seminar in Theatre – Theatre Design	必	學期	3	3	3						
	劇場專題—設計與實踐 Seminar in Theatre – Design and Practice	必	學期	3	3				3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修畢「劇場專題-劇場設計」者，可修習抵免。
	劇場實務 Practical Training	必	學期	8	24	2	2	2	2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修習列為選修學分，最多修習 4 次。
	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必	學期	2	2							1.個別指導，學期學分，須修習 2 次。 2.選課前須提交相關修課資料進行審查(含遞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方可修習「研究指導」。 3.配合「畢業製作」展演時修習 1 次；「創作報告」修習 1 次。修習總次數最多 2 次為限。
	(一) 小計			22	38							
學位考試項目	畢業製作 Thesis Production	必	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占比率為： (1) 論文口試成績占： <u>30%</u> (2) 畢業製作(含畢業展演、書面報告等)成績占： <u>70%</u>									
<p>備註：</p> <p>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必修 40 學分+選修 9 學分=49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專業科目檢定考試」申請，成績未達通過標準者，須下修學士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該學分為另計學分)。「專業科目檢定考試」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為準。 2. 「畢業製作」配合修習「研究指導」。其「畢業製作」相關細則於系所務會議訂定之為準。 3.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位考試必須舉行一場完整之畢業展演及書面報告。 (2)「畢業展演」前，須提交相關修課紀錄及經系所務會議審核。 (3)「學位考試」前，除了「研究指導」外，應已完成「畢業展演」(需經指導教授認可)、最低畢業學分數(含提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之學分)及本系外文檢定標準。 (4)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暨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二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主修：舞台設計	舞台設計實務 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必	學期	3	3	3				
	舞台設計實務 I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實務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實務 I 學分。
	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 Advanced Scene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 必須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實務 II 學分。
	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I Advanced Scene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舞台設計專題研討 I 學分。
	燈光設計實務 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1.至少六選二 2.二年級以上方能選修 3.因課程授課內容，欲修習「燈光設計實務 II」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實務 I」學分。
	燈光設計實務 I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技術設計實務 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技術設計實務 I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二) 小計				18	18					
主修：服裝設計	服裝設計實務 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必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實務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實務 I 學分。
	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 Advanced Costume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 必須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實務 II 學分。
	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I Advanced Costume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服裝設計專題研討 I 學分。
	舞台設計實務 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1.至少六選二 2.二年級以上方能選修 3.因課程授課內容，欲修習「燈光設計實務 II」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實務 I」學分。
	舞台設計實務 I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技術設計實務 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技術設計實務 I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二) 小計				18	18					

(二) 必修科目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三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二) 必修科目	燈光設計實務 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必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實務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實務 I 學分。	
	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 Advanced Lighting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 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實務 II 學分。	
	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I Advanced Lighting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專題研討 I 學分。	
	舞台設計實務 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至少六選二	
	舞台設計實務 I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技術設計實務 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技術設計實務 I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二) 小計			18	18						
	技術設計實務 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必	學期	3	3	3					
	技術設計實務 II Technical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技術設計實務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技術設計實務 I 學分。	
	技術設計專題研討 I Advanced Technical Design 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技術設計專題研討 I 必須修習並通過技術設計實務 II 學分。	
	技術設計專題研討 II Advanced Technical Design II	必	學期	3	3				3	修習技術設計專題研討 II 必須修習並通過技術設計專題研討 I 學分。	
	舞台設計實務 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1.至少六選二 2.二年級以上方能選修 3.因課程授課內容，欲修習「燈光設計實務 II」必須修習並通過「燈光設計實務 I」學分。	
	舞台設計實務 II Scen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 Costume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		學期	3	3	3						
燈光設計實務 II Lighting Design : Background & Practice II		學期	3	3		3					
(二) 小計			18	1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分科目表

第四頁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期	學分	時數	備註
			別			
(三) 選修科目	服裝設計結構專題 Seminar in Costume Construction	選	學期	2	3	
	彩繪進階 Advanced Rendering	選	學期	2	3	
	飾品設計與製作 Accessories Design	選	學期	2	3	
	劇場視覺藝術研討 Seminar in Theatre Visual Art	選	學期	2	3	
	空間創作研習 Space Study	選	學期	2	3	
	電腦設計專題 Seminar in Computer Design Studies	選	學期	2	3	
	設計藝術研討 Seminar in Design	選	學期	2	2	
	設計理論與批評 Design Theory and Criticism	選	學期	2	2	
	彩繪專題 Seminar in Painting	選	學期	2	2	
	空間構築 Space Composition Study	選	學期	2	2	
	材質開發與研究 Study in Material Research for Theatre Applications	選	學期	2	2	
	歌劇、音樂劇專題 Seminar in Opera and Musical	選	學期	2	2	
	舞蹈劇場專題 Seminar in Dance Theatre	選	學期	3	3	
	多媒體劇場研討 Seminar in Multi-Media in Theatre	選	學期	3	3	
	電腦燈光專題 Seminar in Moving Lights	選	學期	2	3	
	技術設計與製作管理 Technical Design and Production Management	選	學期	2	3	
	表演機械設備 Mechanical Equipment for Performance	選	學期	2	3	
	劇場建築空間與設備史 History of Theatre Space and Theatrical Equipment	選	學期	2	3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